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5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馬明豪

被告 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被告 吳宜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發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5日，邀同被告吳宜宣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借據，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0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自撥

01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自撥款日起  
02 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按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  
03 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  
04 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4%，機動計息；嗣隨原告公  
05 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  
06 週年利率計算；復約定被告達發公司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  
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達發公司如遲  
08 延還本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9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達發公司於11  
10 3年6月28日以後，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達  
11 發公司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  
12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訴。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指標  
17 利率變更表、帳目資料等影本各1份、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影  
18 本2份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9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0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  
21 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3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31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01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3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04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05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06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參  
07 照）。查，被告達發公司並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金，依其  
08 與原告間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  
09 自應清償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吳宜宣為被告達  
10 發公司向原告所借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  
11 明，亦應就上開債務，對於原告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從而，  
12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  
14 予准許。

15 六、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16 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依第1  
17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18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85條  
20 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共同訴訟人，且因連帶之債敗  
22 訴，揆之前揭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3 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因  
24 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為113年12月12日，此有民  
25 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是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起  
26 訴前之孳息，即82,566元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2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2.8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8日起  
28 至113年12月12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應為48  
29 9元。準此，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3,058元，應  
30 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31 出，故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

01 被告連帶負擔；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  
02 03條規定，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七、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  
08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伍逸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仕蕙